

# 蘇澳鎮公所社福志工團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 日團員大會通過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蘇澳鎮公所社福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三條 本團以襄助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推展社會福利，倡導優良社會風氣，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祥和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團團址設於蘇澳鎮隘丁里隘丁路 36 號。
- 第五條 本團值勤以宜蘭縣蘇澳鎮行政區域範圍內為限，並受公所監督與指導。

##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團由志工、幹部組織之，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協助團務之推廣。
- 第七條 團員大會為本團最高權利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要點之訂定與修改。  
二、選舉或罷免團長、副團長。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
- 第八條 本團幹部產生方式如下：  
一、團長及副團長各 1 名，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總幹事 1 名，視團務需求得設副總幹事，由團長聘任之。  
三、分設行政、活動、調配及培訓等組，組長由總幹事就團員中遴選，經團長同意後聘任之；各組組員設置 1 至 2 名，由組長就團員中遴選。  
四、分班值勤，班長由班員選舉產生，經團長同意後聘任之。  
五、顧問若干人，得視需要由團長聘請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六、職員聘任與解任，團長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第三章 職責

- 第九條 本團幹部職責如下：  
一、團長：對外代表本團，並綜理團務。  
二、副團長：襄助團長綜理團務。  
三、總幹事：承團長之命，執行各項團務。  
四、組長：分別職掌各組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組：  
1. 開會通知、議程安排及會議紀錄之製作。  
2. 辦理各項財產登錄、管理與維護等工作。  
3. 團員資料檔案建立、登錄及管理。

4. 團員服勤時數彙整及登錄。

5. 辦理績優團員表揚事宜。

(二)活動組：

1. 辦理本團各項活動。

2. 各項活動通知之寄發及聯繫事宜。

3. 各項活動成果展示。

(三)調配組：辦理團員勤務規劃、排班、調班及請假事宜。

(四)培訓組：

1. 辦理團務及組織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2. 辦理團員甄選及培訓。

3. 辦理團員之各項福利工作。

五、班長：職掌之任務如下：

(一)負責班員調班及聯繫工作。

(二)各級幹部交付之任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團員大會分別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團長召集之，召集時應於開會 10 日前以書面或通信軟體通知。

第十一條 團員大會每年召開 1 次，由全體團員參加，並請公所長官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團員應親自出席團員大會，大會之議決，應有團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團長召集，以 3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但團長得視需要加開之。

## 第五章 團員

第十三條 凡年滿 18 歲，認同本團宗旨，由公所依實際需要公開招募，經甄選及訓練結業，並核發聘書，正式成為團員。

第十四條 團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參與本團各項服務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年度基本服務時數須達 50 小時以上，且不得無故連續中斷 3 個月，否則視同放棄團員資格；另因特殊因素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可保留團員資格，以 1 年為限。

三、執行本團分配之服務工作並嚴守工作規定。

四、擔任本團所指派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團員之權利：

- 一、有關團務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團長、副團長之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團辦理之各項會務及研習活動。
- 四、分享本團之榮譽與權益。
- 五、依據志願服務相關規章，予以推薦公開表揚。

第十六條 團員之獎勵：

團員於本所服務良好及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於每年十二月辦理以下獎勵：

- 一、服務時數累計達四百小時(含)以上，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座。
- 二、服務時數累計達八百小時(含)以上，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座。
- 三、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二百小時(含)以上，頒授志願服務金質獎座。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團員大會通過，送請公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